民間團體向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（捐）助經費切結書

受文者	彰化縣政府
主 文	（一）茲向貴機關申領「　　年度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」補（捐）助經費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 （二）本項計畫未重複或以任何名義向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（捐）助經費。 （三）本項計畫已於「接受彰化縣政府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」列明向其他單位申請之所有補（捐）助經費。 （四）若有違前款申領情事，願無條件繳回申領補（捐）助經費。
切結單位	申領單位：_____（簽章）　　負責人：_____（簽章）
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承辦人員：　　科長：　　機關（單位）主管：

註：本表經承辦機關（單位）核章後，自行留存備查。